

#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11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字以內)	提升提供駕駛人之交通違規案件送達作業效率
摘要說明 (約50字)	建置提供駕駛人違規案件送達證書製作、登錄及比對之電腦程式，以提升送達資料正確性及送達作業效率。
提案內容 (約6百~1千5百字，可分項次、分段落撰寫；內容若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	<p>1.問題描述：</p> <p>目前提供駕駛人交通違規案件之送達證書製作、郵寄、登錄方式，均以人工逐筆製作送達證書(Word 檔)，再將完成送達之送達證書進行掃描後，以人工逐筆登錄至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M3系統)，不僅費時費力，且常有無法準確查核郵局是否有將送達證書寄回裁決中心情形，故導致部分案件超過裁決時效。為提升送達資料正確性及作業效率，加速後續裁決作業，需以自動化電腦程式改善本項作業流程。</p> <p>2.具體創新作為：</p> <p>(1)提供製作送達證書程式：依法務部提供之送達證書範本，將原先直書格式修改為橫書格式，建立成標準化送達證書格式。再以自行開發之程式讀取提駕 Excel 檔資料，自動排版整批產出送達證書，並加印車號、單號、公文文號條碼(如圖1)，此方式可減少送達證書以 Word 製作排版錯誤。另送達證書之車、單條碼，於後續 M3影像管理系統進行送達證書掃描時，可提供系統自動辨識及登錄資料，減少人工逐筆輸入時間及提升作業效率。</p> <p>(2)提供自動註記送達及查核程式：因 M3系統未提供送達證書之郵局回執情形查核程式，無法由 M3系統報表程式查詢整批回執情形。為達成自動化作業，將使用條碼閱讀機及自行開發之程式，讀取回執送達證書之公文條碼，並註記至原先提駕 Excel 檔(如圖2)，此方式可減少人工比對送達情形之作業時間，並可加速未達案件進行2次送達或進行公示送達作業，有助於提升送達率，俾利後續裁決作業之執行。</p> <p>3.經費來源：無。</p> <p>4.預期效益：(例如：人力、物力、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經濟效益之提升等，以量化為佳。)</p> <p>(1)改善人工登錄 M3系統送達作業流程，節省資料登錄及未完成送達案件查核比對時間，每筆資料約可達1分鐘，每月約有1500筆提供駕駛人資料，計每月可節省承辦人2~3個工作天。</p> <p>(2)提高資料正確率及送達率，使後續裁決人員可準確掌握裁決時效。</p> <p>5.可能的風險或限制：無</p>

6.參考資料出處：無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亞細亞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12號		文 號 ( 7月4日 ) 高市交裁駕字第 1060009705 號	
送達文書(含案由)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由 送 達 人 在 上 劃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当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拒絕收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寄存於 派出所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寄存於 村(里)辦公處 寄存於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当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門首,一份[ ]交由鄰居轉交或[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通事件裁決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實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通事件裁決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張請繳回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3樓

公文文號條碼

登錄日	發交文號	車號	單號	駕駛人證號	駕駛人姓名	駕駛人地址	監理所站	送達
197 9月1日	1030011222	881-360M	BYD010763			高雄市三民區		y
198 9月1日	1030011223	852-0ME	BDD077519			高雄市新興區		
199 9月1日	1030011224	266-300N	BDD077259			高雄市楠梓		

圖1 程式自動產生送達證書結果

圖2 程式註記送達情形